关于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暨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56号文注册，已于2020年5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5月20日。

根据《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截止2020年5月14日，本基金的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本基金自2020年5月1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并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2020年5月14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末日比例确认情况及结果将另行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1000B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1000B，代码:15026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20年5月13日，华宝中证100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856元，相对于当日0.732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81%。截至2020年5月14日，华宝中证1000B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91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华宝中证10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华宝中证10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华宝中证100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宝中证1000份额(场内简称:1000分级，代码:162413)基金份额净值和华宝中证1000A份额(场内简称:1000A，代码:150263)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华宝中证100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华宝中证10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华宝中证10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负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8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3527;转债简称:维格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维格转债”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同时维持“维格转债”信用等级为“AA”，并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该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19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思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凯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思洁
任职日期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2014 中山证券/固定收益交易员 2014-至今 博时基金/历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凯杨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0年5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总部公募基金组负责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博时安康18个月定开债(LOF)、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聚瑞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基金、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建设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方式投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5月18日起，开通电子直销平台建行快捷支付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建行卡，并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APP交易及微信交易)建行快捷支付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电子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建行借记卡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其认、申购费为4折优惠，若优惠后的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优惠前的标准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标准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兴业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方式投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5月18日起，开通电子直销平台兴业银行快捷支付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兴业银行卡，并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APP交易及微信交易)兴业银行快捷支付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电子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兴业银行借记卡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其认、申购费为4折优惠，若优惠后的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优惠前的标准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标准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中国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方式投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5月18日起，开通电子直销平台中行快捷支付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中行卡，并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含APP交易及微信交易)中行快捷支付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电子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中行借记卡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其认、申购费为6折优惠，若优惠后的费率低于0.9%，则按0.9%执行;若优惠前的标准费率等于或低于0.9%，则按标准费率执行;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标准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2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8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80199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119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

2020年5月1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揭神路东侧。

马兴田，男，1969年7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平湖宿舍3494号。

许冬瑾，女，1970年1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平湖宿舍3494号。

邱锡伟，男，1971年3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身份证件号码:1460636 (2)。

庄义清，女，1972年1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平里145幢东梯5楼东套。

温少生，男，1979年3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街道新时代华庭C幢203号。

马焕洲，男，1966年10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监事，住址:广东省普宁市下架山镇碗仔村无水田81号。

马汉耀，男，1966年9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董事，住址:广东省普宁市下架山镇碗仔村厝仔18号。

林大浩，男，1957年11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董事，住址:广东普宁市流沙城北西园89幢202号。

李石，男，1967年8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雅庭名苑A栋A6-213号。

江镇平，男，1957年2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涛庄东区88幢601室。

李定安，男，1945年12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监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工西二区红棉苑1栋404房。

罗家谦，男，1936年6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监事会主席，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39号之一406房。

林国雄，男，1957年8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安宿舍安东里9幢7号。

李建华，男，1975年8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较场东路99号2206房。

韩中伟，男，1968年7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工西二区19栋903房。

王敏，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1弄1号42室。

张弘，男，1970年2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政法二村1号。

郭崇慧，男，1973年5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新园109号1-5-1。

张平，男，1975年10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化机教二宿舍313房。

唐煦，男，1978年11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总经理助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1号。

陈磊，男，1973年8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总经理助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康村6B22B。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邱锡伟要求我会于2020年4月22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邱锡伟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其他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后均放弃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康美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

《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9.99亿元，多计利息收入1.51亿元，虚增营业利润6.56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6.44%。《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00.32亿元，多计利息收入2.28亿元，虚增营业利润12.51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5.91%。《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4.84亿元，多计利息收入1.31亿元，虚增营业利润20.29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5.52%。《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6.13亿元，虚增营业利润1.65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11%。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明细账、各类业务收入汇总表、录入发票明细、《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关于经营业务收入的情况说明》、金税记录、捷科系统数据、税务信息查询结果、会计凭证、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货币资金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康美药业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账，伪造、变造大额定期存单或银行对账单，配合营业收入造假伪造销售回款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通过上述方式，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22,548,513,485.42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1.13%和净资产的76.74%;《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29,944,309,821.45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3.57%和净资产的93.18%;《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36,188,038,359.50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5.96%和净资产的108.24%。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账银差异余额确认表、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差异调节表、资金划转明细、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康美药业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将前期未纳入报表的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普宁中药城、普宁中药城中医馆、亳州新世界、甘肃陇西中药城、玉林中药产业园等6个工程项目纳入表内，分别调增固定资产11.89亿元，调增在建工程4.01亿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20.15亿元，合计调增资产总额36.05亿元。经查，《2018年年度报告》调整纳入表内的6个工程项目不满足会计确认和计量条件，虚增固定资产11.89亿元，虚增在建工程4.01亿元，虚增投资性房地产20.15亿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设计图纸、合规性证明、《竣工验收监理评估报告》《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装修工程合同、工程结算报告、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委托支付函、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四、《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康美药业在未经过决策审批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累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11,619,130,802.74元用于购买股票、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融资本息、垫付解质押款或支付收购溢价款等用途。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康美药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康美药业未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资金划转明细证明，足以认定。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情况

2017年4月20日，康美药业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张弘、李定安;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家谦、温少生、马焕洲;签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9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国雄、庄义清、李建华、韩中伟、王敏。

2018年4月26日，康美药业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张弘、李定安;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家谦、温少生、马焕洲;签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9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国雄、庄义清、李建华、韩中伟、王敏。

2018年8月29日，康美药业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8年半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郭崇慧、张平;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家谦、马焕洲、李定安;签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9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国雄、庄义清、李建华、韩中伟、王敏、温少生。

2019年4月30日，康美药业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兴田、许冬瑾、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郭崇慧、张平;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家谦、马焕洲、李定安;签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8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国雄、庄义清、李建华、韩中伟、王敏、温少生、唐煦、陈磊。

在2016、2017、2018年年度报告中，马兴田、许冬瑾及庄义清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变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任职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书面确认意见表、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康美药业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利润，虚增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康美药业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有关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康美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兴田，担任康美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事务，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到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未在定期报告里披露相关情况;同时为掩盖上市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长期占用、虚构公司经营业绩等违法事实，组织策划康美药业相关人员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增货币资金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明知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虚假，仍然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马兴田除依据上述身份实施违法行为外，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存在指使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许冬瑾，作为康美药业实际控制人，担任康美药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以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协助马兴田管理公司事务，与马兴田共同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到其控制的关联方，知悉马兴田组织相关人员实施财务造假;明知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虚假，仍然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许冬瑾除依据上述身份实施违法行为外，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存在指使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邱锡伟，作为时任康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主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主要责任，并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根据马兴田的授意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组织策划公司相关人员实施、并亲自参与实施财务造假行为，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庄义清，作为康美药业财务总监，组织财务会计部门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其作为财务负责人，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和声明，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温少生，先后担任康美药业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并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上投赞成票或签字;根据马兴田、邱锡伟的授意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组织协调公司相关人员实施财务造假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焕洲，作为康美药业监事和财务部总监助理，分管出纳工作，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根据马兴田等人安排，参与财务造假工作，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李定安、张弘、郭崇慧、张平、罗家谦、林国雄、李建华、韩中伟、王敏、唐煦、陈磊等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人员已尽勤勉义务，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邱锡伟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当事人于2012年后基本未参与康美药业日常经营管理。其虽为董事会秘书，但相关实质工作均由其他人负责，除信息披露及部分对外公文外，其未审批过任何其他文件资料。其二，当事人非财务管理人员，无财务审批权及资金调配权，亦非财务专业出身，不具备组织他人或亲自实施财务造假行为的条件及能力。其三，没有证据可证明当事人组织、策划并亲自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没有证据可证明当事人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体外账户。其四，康美药业在当事人递交《辞职报告》近半年后才披露其离职信息，该期间，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文件涉及当事人签名均为伪造。其五，部分人员存在栽赃、转移责任的行为动机，不排除相关人员恶意串通栽赃当事人的可能。其六，除领取正常工资外，当事人未从康美药业获得额外利益，自掏腰包组织策划公司相关人员实施、并亲自参与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明显不符常理，当事人亦无转移资金的动机。其七，将当事人定性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是最主要的决策者、实施者系事实认定错误。综上，邱锡伟认可应承担责任，但请求我会依法查明并撤销认定其为最主要决策者、实施者，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康美药业办公记录及项目收购审批表等证据均能证明当事人邱锡伟2012年后基本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申辩理由与事实不符。第二，当事人长期担任康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对康美药业的日常经营、金融活动具有重大职权，且从相关项目中的审核意见看，当事人具备相应金融、财务技能。康美药业实施资金转移、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本身就在公司合法的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申辩意见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相关权限来论证当事人无条件实施违法行为的逻辑不成立。第三，本案证据收集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真实有效、内容与当事人所涉违法事实直接关联。询问笔录中，多人指认当事人组织转移资金行为。主要参与人员逐级指认当事人组织策划并亲自参与财务造假行为，指认环环相扣。当事人所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第四，我会认定当事人签署《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当事人自称的离职时间与公告离职时间的差异，对认定其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存在影响。第五，本案系通过系统调查、取证综合判断得出认定结论。绝大部分被询问人指认当事人的同时亦指认其他责任人员，无证据显示相关人员与当事人存在重大个人恩怨或利害关系，从而存在栽赃动机、行为。第六，是否存在额外收益与是否参与财务造假不存在因果关系，且有证据证明部分上市公司资金被直接转移至当事人名下银行账户。第七，调查及听证期间，当事人始终未接受询问谈话，未提供其已尽勤勉义务的证据。我会认定当事人是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我会对当事人邱锡伟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马兴田、许冬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三、对邱锡伟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四、对庄义清、温少生、马焕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的罚款;

五、对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李定安、罗家谦、林国雄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的罚款;

六、对张弘、郭崇慧、张平、李建华、韩中伟、王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七、对唐煦、陈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市场禁入决定书》

“当事人:马兴田，男，1969年7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平湖宿舍3494号。

许冬瑾，女，1970年1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平湖宿舍3494号。

邱锡伟，男，1971年3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身份证件号码:1460636 (2)。

庄义清，女，1972年1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平里145幢东梯5楼东套。

温少生，男，1979年3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街道新时代华庭C幢203号。

马焕洲，男，1966年10月出生，时任康美药业监事，住址:广东省普宁市下架山镇碗仔村无水田81号。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邱锡伟要求我会于2020年4月22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邱锡伟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其他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后均放弃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康美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

《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9.99亿元，多计利息收入1.51亿元，虚增营业利润6.56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6.44%。《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00.32亿元，多计利息收入2.28亿元，虚增营业利润12.51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5.91%。《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4.84亿元，多计利息收入1.31亿元，虚增营业利润20.29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5.52%。《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6.13亿元，虚增营业利润1.65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11%。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明细账、各类业务收入汇总表、录入发票明细、《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关于经营业务收入的情况说明》、金税记录、捷科系统数据、税务信息查询结果、会计凭证、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货币资金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康美药业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账，伪造、变造大额定期存单或银行对账单，配合营业收入造假伪造销售回款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通过上述方式，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22,548,513,485.42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1.13%和净资产的76.74%;《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29,944,309,821.45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3.57%和净资产的93.18%;《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36,188,038,359.50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45.96%和净资产的108.24%。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账银差异余额确认表、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差异调节表、资金划转明细、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康美药业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将前期未纳入报表的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普宁中药城、普宁中药城中医馆、亳州新世界、甘肃陇西中药城、玉林中药产业园等6个工程项目纳入表内，分别调增固定资产11.89亿元，调增在建工程4.01亿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20.15亿元，合计调增资产总额36.05亿元。经查，《2018年年度报告》调整纳入表内的6个工程项目不满足会计确认和计量条件，虚增固定资产11.89亿元，虚增在建工程4.01亿元，虚增投资性房地产20.15亿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设计图纸、合规性证明、《竣工验收监理评估报告》《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装修工程合同、工程结算报告、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委托支付函、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四、《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康美药业在未经过决策审批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累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11,619,130,802.74元用于购买股票、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融资本息、垫付解质押款或支付收购溢价款等用途。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康美药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康美药业未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资金划转明细证明，足以认定。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情况

2017年4月20日，康美药业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张弘、李定安;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家谦、温少生、马焕洲;签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9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国雄、庄义清、李建华、韩中伟、王敏。

2018年4月26日，康美药业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张弘、李定安;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家谦、温少生、马焕洲;签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9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国雄、庄义清、李建华、韩中伟、王敏。

2018年8月29日，康美药业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8年半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郭崇慧、张平;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家谦、马焕洲、李定安;签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9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国雄、庄义清、李建华、韩中伟、王敏、温少生。

2019年4月30日，康美药业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康美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审议中，在董事会投赞成票的董事有马兴田、许冬瑾、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郭崇慧、张平;在监事会上投赞成票的监事有罗家谦、马焕洲、李定安;签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的董事为董事会投赞成票的8位董事，签字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林国雄、庄义清、李建华、韩中伟、王敏、温少生、唐煦、陈磊。

在2016、2017、2018年年度报告中，马兴田、许冬瑾及庄义清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变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任职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书面确认意见表、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康美药业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利润，虚增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康美药业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有关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康美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兴田，担任康美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事务，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到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未在定期报告里披露相关情况;同时为掩盖上市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长期占用、虚构公司经营业绩等违法事实，组织策划康美药业相关人员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增货币资金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明知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虚假，仍然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马兴田除依据上述身份实施违法行为外，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存在指使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许冬瑾，作为康美药业实际控制人，担任康美药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以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协助马兴田管理公司事务，与马兴田共同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到其控制的关联方，知悉马兴田组织相关人员实施财务造假;明知康美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虚假，仍然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许冬瑾除依据上述身份实施违法行为外，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存在指使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邱锡伟，作为时任康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主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主要责任，并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根据马兴田的授意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组织策划公司相关人员实施、并亲自参与实施财务造假行为，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庄义清，作为康美药业财务总监，组织财务会计部门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其作为财务负责人，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和声明，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温少生，先后担任康美药业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并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上投赞成票或签字;根据马兴田、邱锡伟的授意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组织协调公司相关人员实施财务造假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焕洲，作为康美药业监事和财务部总监助理，分管出纳工作，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根据马兴田等人安排，参与财务造假工作，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李定安、张弘、郭崇慧、张平、罗家谦、林国雄、李建华、韩中伟、王敏、唐煦、陈磊等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人员已尽勤勉义务，应当对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是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邱锡伟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当事人于2012年后基本未参与康美药业日常经营管理。其虽为董事会秘书，但相关实质工作均由其他人负责，除信息披露及部分对外公文外，其未审批过任何其他文件资料。其二，当事人非财务管理人员，无财务审批权及资金调配权，亦非财务专业出身，不具备组织他人或亲自实施财务造假行为的条件及能力。其三，没有证据可证明当事人组织、策划并亲自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没有证据可证明当事人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体外账户。其四，康美药业在当事人递交《辞职报告》近半年后才披露其离职信息，该期间，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文件涉及当事人签名均为伪造。其五，部分人员存在栽赃、转移责任的行为动机，不排除相关人员恶意串通栽赃当事人的可能。其六，除领取正常工资外，当事人未从康美药业获得额外利益，自掏腰包组织策划公司相关人员实施、并亲自参与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明显不符常理，当事人亦无转移资金的动机。其七，将当事人定性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是最主要的决策者、实施者系事实认定错误。综上，邱锡伟认可应承担责任，但请求我会依法查明并撤销认定其为最主要决策者、实施者，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康美药业办公记录及项目收购审批表等证据均能证明当事人邱锡伟2012年后基本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申辩理由与事实不符。第二，当事人长期担任康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对康美药业的日常经营、金融活动具有重大职权，且从相关项目中的审核意见看，当事人具备相应金融、财务技能。康美药业实施资金转移、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本身就在公司合法的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申辩意见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相关权限来论证当事人无条件实施违法行为的逻辑不成立。第三，本案证据收集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真实有效、内容与当事人所涉违法事实直接关联。询问笔录中，多人指认当事人组织转移资金行为。主要参与人员逐级指认当事人组织策划并亲自参与财务造假行为，指认环环相扣。当事人所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第四，我会认定当事人签署《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当事人自称的离职时间与公告离职时间的差异，对认定其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存在影响。第五，本案系通过系统调查、取证综合判断得出认定结论。绝大部分被询问人指认当事人的同时亦指认其他责任人员，无证据显示相关人员与当事人存在重大个人恩怨或利害关系，从而存在栽赃动机、行为。第六，是否存在额外收益与是否参与财务造假不存在因果关系，且有证据证明部分上市公司资金被直接转移至当事人名下银行账户。第七，调查及听证期间，当事人始终未接受询问谈话，未提供其已尽勤勉义务的证据。我会认定当事人是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我会对当事人邱锡伟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在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直接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了涉案违法行为，是最主要的决策者、实施者，其行为直接导致康美药业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情节特别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下同)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庄义清、温少生、马焕洲，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与其职责、具体实施行为直接相关，其行为与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具有紧密联系，情节较为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庄义清、温少生、马焕洲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